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针对键桥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键桥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60.97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键桥通讯计划募集资金 22,618.74 万元，超募金额为 30,242.23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98 号《验资报告》。

键桥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 5,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2,860.97 万元的 9.46%）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

公司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4）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不超

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键桥通讯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